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购买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7年3月13日